

马克思主义学院田相政治教育（师范）2023年转专业

三、转专业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教高〔2012〕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教高〔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设置实际，制定本专业实施办法，在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的前提下。

一、转专业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等6个本科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时间

（一）转专业对象、条件、名额

1. 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且无违纪行为，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2. 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教高〔2020〕1号）文件规定执行。

3. 原则上转专业学生不超过本专业总人数的5%，且不超过接收专业总人数的10%。

4. 原则上转专业学生不超过接收专业总人数的10%，且不超过本专业总人数的5%。

5.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转入相近专业，原则上不得转入本校其他专业。转专业学生转入专业后，其专业名称、学制、学分、修业年限、培养方案、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奖助学金等按照转入专业执行。

三、转专业程序

1. 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转专业考核：转专业学生应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考核。

3. 转专业结果

